

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訂定

第一條 目的

強化員工守法意識，維護企業形象，以降低董事和經理人的經營風險與責任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公司各單位執行業務時所涉及相關的法規。

第三條 作業程序

檢舉人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：

一、管理部負責法令遵循事項的規劃、管理及執行，並不定期向董事長報告。

二、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是否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建立溝通：各部門指派資深主管做為該部門的法令遵循專責人員，以建立與管理部間的法令傳達、諮詢與通報系統(即時通報異常違規及受罰事項)。
2. 確認規章適時配合法規更新，即時傳達法令異動，各部門配合適時更新相關內部規章。
3. 法規訓練：提供案例分享及實施法令宣導，對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舉辦教育訓練。
4. 法令規章遵循評估：訂定法令遵循的評估內容，督導各單位定期辦理法令規章遵循評估。
5.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對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情形，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。

第四條 控制重點

一、各部門的法令遵循專責人員異動時，是否即時知會管理部。

二、企業內部法規遵循是否即時依法令異動進行更新。

三、是否舉辦法規訓練。

四、各單位是否定期辦理法令遵循評估。

第五條 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六條 施行

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